



审核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 71.83% 股份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查询和了解，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深投控基建”）100% 权益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以合理代价完成对深投控基建的收购，有利于巩固本公司于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为本公司获取大湾区优质公路资产并进行整固提升以及分享公路周边土地增值收益创造了机会，提高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该安排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抄送：公司监事会

(此页无正文)

委员签署:

白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李晓艳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